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会计变更估计是固定资产残值率的变更。

1、 变更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原因：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固定资产残值按规定执行 10%，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残值率予以调整。

3、 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10%；

变更后，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为 5%。

二、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该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的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年度报表将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1 年净利润，经测算：预计影响 2011 年净利润约 327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影响金额约 81.75 万元，公司将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调整。

四、 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为规避经营性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 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整体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此次变更固定资产残值率是合理的，不存在应用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公司利润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